

美教育部公布教育實證研究的實用指南

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

1/10/2004

2001 年的中小學教育法規定未來教育政策的制訂須依據有科學基礎的教育實證研究，因此教育部上個月在華盛頓舉行的全美教育主管會議中公布有關教育實證研究的定義及原則以為參考。該指南報告強調實施對照組作抽樣調查的重要，要求研究計畫的學生樣本至少須達 300 位，一半為實驗組，一半為控制組，若樣本為學校或班級時，最少樣本數要在 50 到 60 之間。該報告並未否定控制樣本特徵的比較研究法的效度，但是對於地方學區廣泛使用的 pre-post 研究法，由於只對同樣本數在計畫施行前後的比較，則持負面評價。該指南可上網查閱

<http://www.ed.gov/rschstat/research/pubs/rigorousetid/index.html>。

Debra Viadero, 教育週報, 1/07/2004